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GEM之特色

GEM 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GEM上市規則規定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 車 凋 年 大 命 通 生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 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

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不超過通過上 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

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 GEM 上 市 (GEM 股 份 代 號: 8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8項

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 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以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有)所購回本公司股

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9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襲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6號

華懋莊士敦廣場

20樓2001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其中包括)徵求 閣下對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

授權;及(ii)重選董事。決議案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並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後並無獲行使)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面值總額最多達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非執行董事襲嵐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龔嵐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早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 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謹啓

2018年3月29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目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楊先生透過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及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Oceanic Expert」)於合共91,3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Oceanic Expert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3.83%。倘Oceanic Expert之股權百分比於相關購回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由Oceanic Expert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以上,該項權益增加將導致Oceanic Exper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承擔該責任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聯交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其他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7年		
3月	5.51	4.17
4月	3.99	3.44
5月	3.72	3.10
6月	4.68	3.70
7月	4.57	3.26
8月	3.60	3.00
9月	3.60	3.06
10月	3.10	2.65
11月	3.13	2.70
12月	2.87	2.07
2018年		
1月	2.86	2.15
2月	4.56	3.1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0	4.0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 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囊嵐嵐女士,41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董事。 襲女士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襲女士亦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提供意見。此外, 襲女士亦為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Sino Tactics Limited、萬豐有限公司及建禹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襲女士擔任上海騰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業務的一間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襲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公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襲女士曾任Power Winner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3月20日解散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因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經營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0條以註銷方式解散。襲女士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與該公司之關聯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無該公司解散所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襲女士與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襲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薪金港幣12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酬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04,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女士持有67,117,5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x)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46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備逾二十年中國法律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白女士與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告退條文的規定。白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薪金人民幣120,000元。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04,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x)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哈成勇先生,59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及應用經驗。自2015年8月起,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銀川科技創新與產業育成中心(一間由中國科學院和銀川市政府聯合舉辦、旨在加強中國科學院的科技成果在銀川轉移轉化的事業單位)副主任,主要負責科技成果轉移全過程的監督以及為企業提供新技術應用的諮詢和培訓。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

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 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 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起,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 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 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 域和方向。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 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10月在同一機構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584))獨立董事。

哈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告退條文的規定。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金港幣120,000元。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04,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哈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x)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龔嵐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重 撰 白 爽 女 十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酬 金;
- 4. 重選哈成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段所載,並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 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 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 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謹啟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兩名非 執行董事宋曉星先生及龔嵐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哈成勇先生、謝志 偉先生及白爽女士。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説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 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 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